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4206号

原告：陈玲。

被告：蔡明立。

被告：章明聪。

被告：章勇。

被告：章克建。

被告：章静。

原告陈玲与被告蔡明立、章明聪、章勇、章克建、章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5日受理后，由审判员黄陈花适用简易程序分别于2016年8月11日和8月23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玲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蔡明立、章明聪、章勇、章克建、章静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陈玲起诉称：被告蔡明立与其子女即被告章勇、章克建、章静因共同经营担保公司、酒店、饭店等生意所需，于2009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200000元，约定月利率为1.2%。借款后，被告蔡明立已支付利息至2013年3月。原告曾多次向被告蔡明立催讨均无果，故被告章勇、章克建、章静对上述借款事实和用途予以承认，并保证承担共同偿还责任，但被告至今未按约定归还。现原告起诉要求判决：1.五被告共同归还借款200000元及利息（从2013年4月2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原告陈玲在庭审中陈述：1.被告蔡明立每三个月按月利率1.2%支付一次利息，连续支付至2013年3月28日止，期间被告蔡明立也曾按月利率1.5%支付了几个月利息。上述利息均汇入原告配偶章乃兴名下的账户。2.原告陈玲在被告蔡明立、章勇、章克建和章静共同出具《归还借款计划》时，双方都是讨论借款本金的归还，并未涉及借款利息部分。

被告蔡明立、章明聪、章勇、章克建、章静均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陈玲在举证期限内提交并在第一次庭审中出示如下证据：1.原告居民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2.五被告户籍证据和人口信息，证明五被告诉讼主体资格；3.借条，证明被告蔡明立向原告借款的事实；4.《归还借款计划》，证明被告章勇、章克建、章静愿与被告蔡明立共同承担还款责任；5.工商银行交易明细单，证明被告蔡明立支付利息情况。

原告陈玲在本院另行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并在第二次庭审中出示如下证据：6.被告蔡明立婚姻登记信息，证明蔡明立与章明聪系夫妻关系；7.原告陈玲结婚证，证明原告陈玲与章乃兴系夫妻关系的事实；8.工商银行交易明细单中交易双方账户户名、汇款凭证，证明被告蔡明立支付给借款利息的情况。

经质证，被告蔡明立、章明聪、章勇、章克建、章静既不到庭质证，又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应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对原告提交的证据1-8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且与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故本院均予以采纳。

经审理，本院认定以下事实：原告陈玲与章乃兴于1975年2月1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被告蔡明立与章明聪于1994年9月14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09年8月28日，被告蔡明立出具一份借款200000元的借条给原告，但未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后，被告蔡明立分别于2010年2月28日、同年5月29日和3月3日各汇7200元到原告丈夫章乃兴名下的工商银行账户，于2011年5月28日、同年8月28日和11月28日各汇入9000元至原告丈夫章乃兴名下的工商银行账户；被告蔡明立通过其儿子被告章克建于2010年8月28日和11月28日各汇款7200元至章乃兴工商银行账户。2013年4月2日，被告蔡明立与章勇、章克建、章静共同出具一份《归还借款计划》给原告。该《归还借款计划》载明：“2009年2月28日蔡明立因家庭经营需要资金向陈玲借款人民币贰拾万元。因目前资金困难无法归还借款，现蔡明立与子女共同保证于2015年3月以前归还全部借款。蔡明立、章勇、章静、章克建对上述贰拾万元借款负连带偿还责任。”被告蔡明立、章勇、章克建和章静在出具《归还借款计划》后未偿还借款本息。

本院认为：原告陈玲持有被告蔡明立出具的借条以及《归还借款计划》用于证明借款的事实，故本院对陈玲与蔡明立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予以认定。借款发生后，被告蔡明立或蔡明立之子章克建分别于2010年2月28日、同年5月29日、8月28日、2010年11月28日和同年3月3日按借款金额的3.6%汇款给原告，因此本院对原告主张涉案借款月利率为1.2%予以采信；同时根据被告蔡明立分别于2011年5月28日、同年8月28日和11月28日按借款金额的4.5%汇给原告，因此本院对原告主张涉案借款月利率曾变更为1.5%予以采信。综上，原告要求被告蔡明立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从2013年4月2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于法有据，本院予以采信。根据《归还借款计划》所载明的内容，被告章勇、章静、章克建是自愿加入被告蔡明立对原告陈玲所负担的债务，并愿与被告蔡明立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于法无悖，因此原告主张被告章勇、章静、章克建与被告蔡明立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本院予以支持。但原告陈玲在被告蔡明立、章勇、章静、章克建出具《归还借款计划》时，仅针对借款本金部分的偿还期限进行协商，并未涉及利息部分，原告要求被告章勇、章静、章克建对本案借款利息承担共同偿还责任，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涉案借款发生在被告蔡明立和章明聪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可认定为个人债务的情形，故原告主张蔡明立、章明聪共同偿还借款，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蔡明立、章明聪、章勇、章克建、章静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蔡明立、章明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陈玲借款200000元及利息（按借款本金200000元，从2013年4月2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章勇、章克建、章静对上述借款本金200000元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三、驳回原告陈玲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704元，减半收取2852元，由蔡明立、章明聪、章勇、章克建、章静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法院（上诉受理费5704元，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员　黄陈花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代书记员　黄兆醒